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对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所有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被提名人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如下情形：

- （1）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2）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3）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 （4）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5）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我们同意聘任曹文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李茁英

董秀琴

胡宗波

2023年10月25日